

证券代码：873774

证券简称：乘风科技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刘方员、成都熙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高阀门”）7.75%的股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持有控股子公司成高阀门的股权比例，有利于子公司持续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符合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

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持有成高阀门 72.46%的股权，成高阀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1,320,568,179.27 元，净资产为 724,198,620.11 元，本次定向发行中成高阀门 7.75%股权成交价格为 55,431,603.36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4.20%和 7.65%，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银桂桥一巷 18 号附 9 号

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银桂桥一巷 18 号附 9 号

注册资本：742,425 万元

主营业务：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无

实际控制人：四川兴川重点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曾持有成高阀门 11.02% 的股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成都熙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青霞街道元通路南段 268 号 1 栋 1 单元 10 层 1001 号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青霞街道元通路南段 268 号 1 栋 1 单元 10 层 1001 号

注册资本：600.5868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无

实际控制人：李勇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李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

姓名：刘方员

住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火车站7栋1门附4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成都市大邑县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成高阀门主要股东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00.2600	72.46%
2	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2993	1.94%
3	李云高	1,282.9300	7.81%
4	刘方员	766.8100	4.67%
5	曾品其	750.0000	4.57%
6	丁骐	500.0000	3.04%
7	成都熙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9900	2.77%
8	张俊	300.0000	1.83%
9	王毅	80.0000	0.49%
10	李勇	70.0000	0.43%
合计		16,424.2893	100.00%

（2）注册资本：16424.2893 万元

(3) 设立时间：2005 年 1 月 12 日

(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阀门和旋塞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不涉及股权转让需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不存在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5)第 148011 号)，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成高阀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713,675,691.22 元。

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5]0150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成高阀门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 775,119,200.00 元。

（二）定价依据

考虑本次收购的目标资产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可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与认购对象一致认为以审计结果作为作价依据更为合理，因此双方协商后同意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上述审计结果为依据，认购对象依照此定价依据以持有的标的资产整体作价用于认购公司本次新增发的股票。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开展审计工作时具备独立性，审计结果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依据独立、客观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假设前提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公允，选用的评估方法适用，主要参数的选用稳健，评估机构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选取与预测主要相关参数，对标的公司未来收益的预测谨慎。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定价系交易双方参考成高阀门的审计结果，综合本次交易目的、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经充分协商、一致确认，定价合理、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刘方员、成都熙高、协同发展基金

签订时间：2025年4月8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向乙方定向发行股票购买乙方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股转公司正式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后，按照甲方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缴款期限，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在甲方本次发行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5、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 （2）股转公司未批准本次发行；
- （3）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发行不能实施。

如发生上述约定的终止情形，甲乙双方应协调本次发行所涉各方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6、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均应视为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②本协议述及损失包括违约方因违约行为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争议而合理负担的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

③双方同意：在发行认购阶段，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最终放弃认购甲方股份，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双方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2）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提高公司资源有效配置及盈利能力，推动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于可能存在的经营、管理和市场环境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保障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